



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线路设备维保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线路设备维保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42期）），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投标人负责对机场线所辖车站（含新建车站）、区间线路与道岔系统及其附属设备（附属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轨、道床、轨枕、连接零件、车挡、涂油器、线路标志标识）的巡查、检查、保养、维修、抢修及有关运营的其它整体性工作。

招标暂估金额：42345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

其它说明：服务周期：计划自2025年3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 3、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具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合同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维保项目）； 4、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12-18 17:00:00 - 2024-12-2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是

招标文件收费要求： 500元

其他说明：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登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1-08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拟划分为五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五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获得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第一批次标段包括：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弱电设备维保项目、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电气设备维保项目、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FAS设备维保项目，本批次标段包括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线路设备维保项目、北京地铁首都机场线变电所设备维保项目。若投标人已在第一批次标段中标，则无法取得本批次中标资格；若同一投标人在本批次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按照标段金额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标段，其余标段按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递补。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地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南街17号地铁科技大厦8-11层

联系人: 李雪莹

联系电话: 010-58279356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地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大街宋家庄车辆段

联系人: 马静

联系电话: 13552558850

电子邮件: bjdtgcgl2022@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01090843500120109101682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